哈里民发[2014]97号

关于提高道里区百岁老人敬老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 按照市老龄办《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》（哈老办发[2014]11号）精神，哈尔滨市从2014年1月1日起提高百岁老人敬老费标准，由原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00元。经区政府同意，我区根据《关于提高道里区百岁敬老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哈里民联发[2013]1号）精神，在全市百岁敬老费发放标准的基础上，由区财政出资，将我区百岁老人敬老费每人每月提高200元，此政策继续执行。因此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户籍在道里区的百岁老人敬老费每人每月700元，其中，市财政发放500元，区财政发放200元。

 另外，市老龄办按照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，从2014年7月1日起，百岁敬老费发放审批权限下发至区级，由区老龄办负责审批。望各单位认真做好百岁老人敬老费政策调整后的宣传工作，把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

 特此通知

 道里区民政局

 2014年6月4日